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56號

聲　請　人　洪麒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秦啟松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00

○　○　○　　號0樓

相　對　人　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黃純萍

代　理　人　　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13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8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

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13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10號執行在案。相對人業聲請本院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聲請人並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已告終結。相對人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及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雖已行使權利，然該損害賠償訴訟業經駁回確定，供擔保原因消滅。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秦啟松、黃純萍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秦啟松、黃純萍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有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3月16日雲院宜民勇字第1110002591號函等附卷可稽。而相對人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及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固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惟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37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亦有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736號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可憑，足徵相對人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及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無因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聲請人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